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房 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赵海平

填 表 人：王 俊

建设单位：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电话：13905275777

邮编：2252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食品产业园连心路 57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食品产业园连心路 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米线、酱料、油酱料、调味鸡块（生）、水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量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补环评）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山东宏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宏华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关于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扬广环审〔2019〕4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 (13)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废水执行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leq 500\text{mg/L}$、悬浮物$\leq 400\text{mg/L}$、氨氮$\leq 45\text{mg/L}$、总磷$\leq 8\text{mg/L}$、动植物油$\leq 100\text{mg/L}$。。 (2) 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标准; 项目产生的 NH_3、H_2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即 NH_3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leq 1.5\text{mg/m}^3$, H_2S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leq 0.06\text{mg/m}^3$。 表 1-1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饮食业单位规模</th><th>大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td>≥ 6</td></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td><td>≥ 10</td></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td><td>≥ 6.6</td></tr> <tr> <td>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d><td>2</td></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td>85</td></tr> </tbody> </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饮食业单位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85
饮食业单位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8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 2540.5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1.15t/a，悬浮物 0.91t/a，氨氮 0.089t/a，总磷 0.01t/a，动植物油 0.1t/a。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 0.13t/a，悬浮物 0.025t/a，氨氮 0.013t/a，总磷 0.001t/a，动植物油 0.003t/a。

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水排放量 2540.5m³/a，化学需氧量 0.13t/a，氨氮 0.01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注册于 2003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中央厨房）、食品生产销售。2017 年租赁扬州明宏食品有限公司内中心 2 号楼厂房第四层 900 平方米，公司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年产量 150 吨米线及 50 吨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 10 月项目建成投产，2018 年 12 月补做环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C1432 速冻食品制造行业，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公司现有员工 30 人，公司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白班），年工作日 360 天，年工作时数 288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一栋 4 层的建筑物第四层（建筑面积 900m²）。其他楼层的租赁企业分别是扬州大云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层）、扬州仁鑫食品（第二层）、绿林蔬菜合作社（第一层）。本项目内部的布局为：东北角为米线加工车间、熟化车间和包装间，北边为厂区仓库，仓库南面为冷冻区（约 80 m²，包括 1 个速冻库、3 间冷冻库）和冷藏区，南面主要是生产车间、点心间以及食品加工间等。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米线加工车间、酱类库、粗加工、精加工、熟化间、包装间等，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租赁 1 层
辅助工程	更衣室、卫生间、质检室、打单室、保洁室	总建筑面积约 65 m ²	租赁 1 层
储运工程	冷藏区、冷冻区、仓库、收货区、发货区	总建筑面积约 432m ² ，其中冷冻区约 80m ² ，包括 1 个速冻库，3 个普通冷库	制冷剂为新型环保制冷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	新建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率 90%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废包装由供应厂商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及废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后交专业单位处置，废油脂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米线生产线	米线	150 吨/年	2880 小时
2	酱料生产线	酱料	4780 袋/年	
		油酱料	3500 袋/年	
3	调味鸡块生产线	调味鸡块（生）	10000 袋/年（13 吨/年）	
4	水饺生产线	水饺	21800 盒/年（13 吨/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台/套）	实际量（台/套）
1	全自动淘米机	/	1	1
2	全自动米线机	/	1	1
3	智能切粉机	/	1	1
4	高压清洗器	QL-380	1	1
5	调味炉	BK-12	2	2
6	商用电磁灶	DLB-25KW-3	3	3
7	切片机	/	2	2
8	切骨机	TB-02	1	1
9	加厚型粉碎机	/	1	1
10	饺子机		1	1
11	揉面机	HWT25III	2	2
12	磨浆机	FDM-1250	1	1
13	空气能热水器	/	1	1
14	真空包装机	DZ-53012SJ	3	3
15	液化气双头灶	/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量（t/a）	实际用量（t/a）
米线生产线			
1	大米	130	130
酱类生产线			
1	色拉油	19	19

2	干辣椒	1.6	1.6
3	花椒	0.5	0.5
4	郫县豆瓣	2.1	2.1
5	牛油	0.8	0.8
6	香叶、八角	0.25	0.25
7	生姜	0.5	0.5
8	小葱	0.55	0.55
调味鸡块生产线			
1	光鸡	13	13
2	盐	0.55	0.55
3	调味品	0.55	0.55
水饺生产线			
1	猪肉	3.25	3.25
2	面粉	4.25	4.25
3	韭菜	5.5	5.5
4	调味品	0.1	0.1

2.5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大米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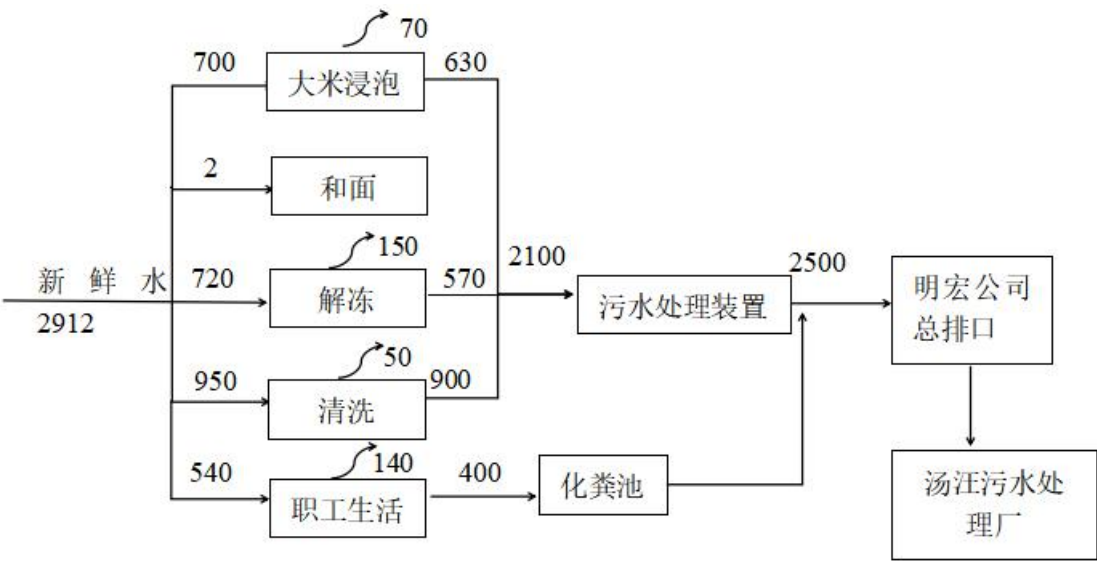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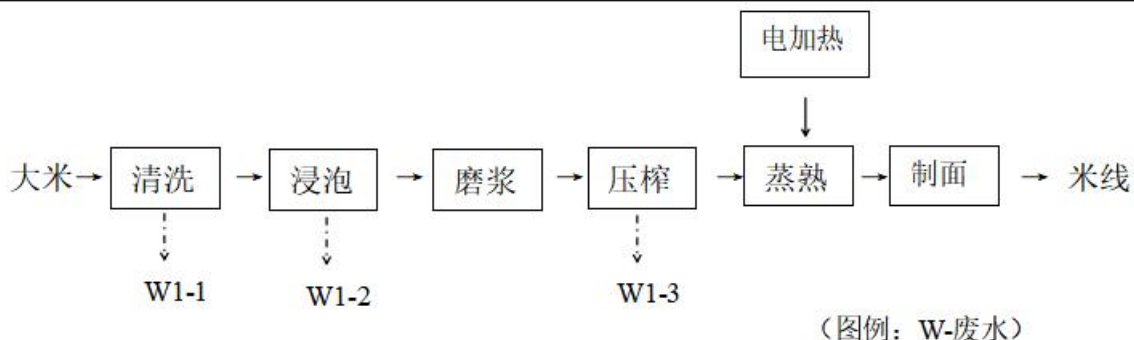


图2-2 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介】

大米经过清洗（此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W1-1），然后投入缸内浸泡 3 小时（此环节产生浸泡废水 W1-2），将浸泡后的大米磨浆，接着将水榨干（此环节产生浸泡废水 W1-3），放入蒸锅蒸熟后放入制面机内制面，成品即为米线，蒸煮过程中采用电加热。

2、酱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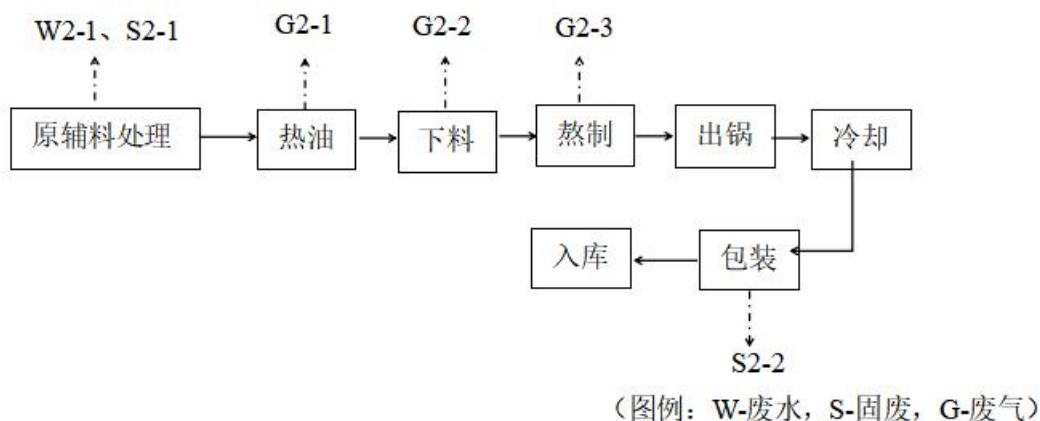


图2-3 酱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介】

(1) 原辅料处理：主要是辣椒、葱姜等材料的清洗和切碎，产生原辅料清洗废水 W2-1 和一些固废（碎料）S2-1。

(2) 向锅中加入色拉油，加热油温控制在 3-4 成，此过程主要产生油烟气 G2-1。

(3) 待油温达要求后先下小料(葱,姜,蒜)，爆香后下主料，后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熬制。下料和熬制工段会产生油烟废气 G2-2、G2-3。

(4) 待熬制后的酱料出锅冷却后根据产成品要求分别进行冷、热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纸 S2-2。

3、调味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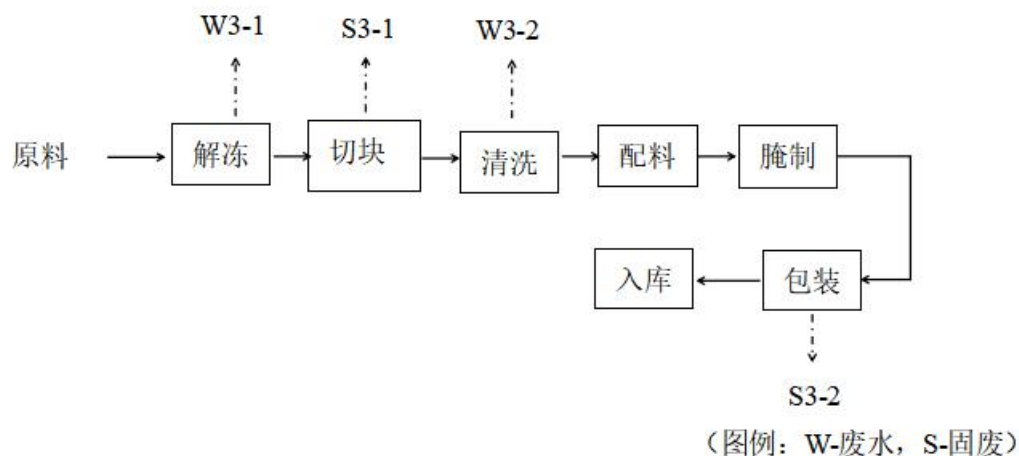


图2-4 调味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介】

（1）将原料（光鸡）放入冷冻池内自然解冻，不使用外加热源（主要产生解冻废水 W3-1）。

（2）用切骨机切分成小块（产生碎鸡骨 S3-1）后进行清洗（产生鸡块清洗废水 W3-2）。

（3）加入盐等调味品进行腌制，按要求进行包装，此环节产生废包装 S3-2。

4、水饺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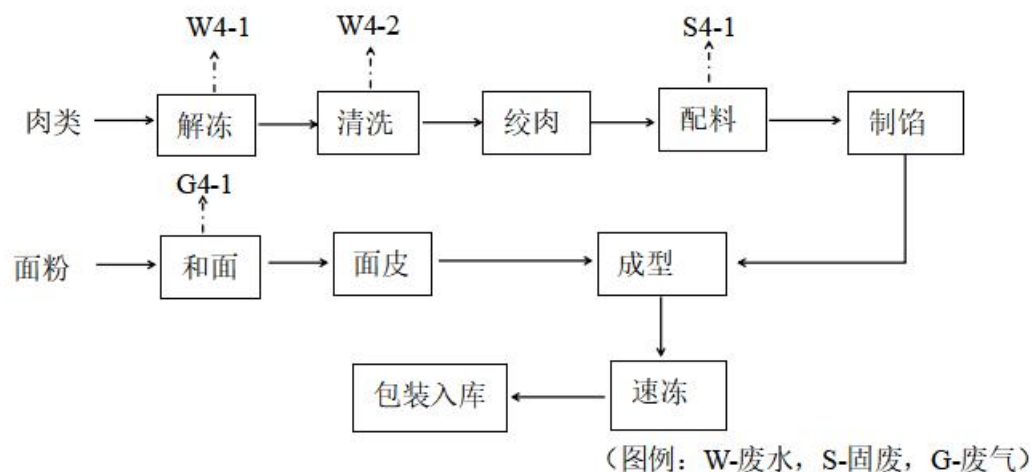


图2-5 水饺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介】

（1）将冻猪肉放入解冻池自然解冻（产生解冻废水 W4-1），解冻后将猪肉清洗后

放入加厚型粉碎机内绞成肉糜（产生猪肉清洗废水和猪肉碎渣 S4-1），加入配料（韭菜）搅拌均匀进行制陷。

（2）面粉开袋后倒入和面机（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G4-1），按比例加入清水，经和面机 10min 和匀后通过面皮机制程符合规格的饺子皮。

（3）将制好的饺子皮和馅料按配比经饺子机制成符合规格的饺子，通过速冻库成为速冻水饺，最后按规格包装入普通冷冻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排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大米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间歇排放（每天开机处理 4-5 次，每天排水量约 0.5 吨）；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接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预处理装置的工艺为“隔油隔渣池+气浮+生化+活性炭过滤”，日处理量为 10 吨。

生产废水→隔油隔渣池→生化反应池→絮/助凝池→气浮→活性炭深度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一体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酱类蒸煮油烟废气、水饺和面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油烟废气经 1 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水饺和面过程在专门的点心间内进行，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小，粉尘排放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污水预处理装置间歇运行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切粉机、切骨机、揉面机等，噪声源强为 65~8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选用低噪声、性能佳的设备；②合理布置设备布局，置于厂房中部；③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废包装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废料（菜渣）产生量约 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t/a，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量约 2.5t/a，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的产生

量约为0.5t/a，由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03t/a，环卫清运；隔油隔渣池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产生量约2.4t/a，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扬州市食品产业园的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总体规划；目前企业环保措施存在一定的问题，经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整改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本报告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在取得排水许可后接入食品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同时防止初期雨水水污染。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处理；废油脂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水排放量 2540.5 吨/年，COD $\leq$ 0.13t/a、氨氮 $\leq$ 0.013t/a。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饮食业油烟的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18483-2001）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废水	pH 值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悬浮物	重量法（GB 11901-1989）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29-46
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7-16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01-03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9-09
5	酸式滴定管	/	B-50-001
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F-012-02、03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34、59、60
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03-54、55、56、57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19-02

10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F-013-06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5、06、11
12	气象参数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33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30
14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12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装置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S2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1	油烟	1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点，厂界下风向 3 点	○Q1~○Q4	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未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3 月 6~7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能力(吨/年)	生产时间(天)	生产能力(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吨/天)	负荷(%)
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	360	米线 0.42 吨其他食品 0.14 吨	3 月 6 日	米线 0.38 吨其他食品 0.10 吨	85.7%
			3 月 7 日	米线 0.40 吨其他食品 0.12 吨	92.9%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1	油烟	排放浓度	3.6	0.11	2.0
		排放浓度	3.7	0.15	2.0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Q1)	下风向(Q2)	下风向(Q3)	下风向(Q4)	浓度限值
氨	3 月 6 日	第一次	ND	ND	ND	0.01	1.5
		第二次	0.01	0.01	ND	0.01	
		第三次	ND	ND	ND	ND	
	3 月 7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0.01	ND	
硫化氢	3 月 6 日	第一次	ND	1×10^{-3}	ND	ND	0.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1×10^{-3}	ND	ND	
	3 月 7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1×10^{-3}	
		第三次	ND	1×10^{-3}	ND	ND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处理装置 进口 (S1)	pH 值	3.6	7.15	7.22	7.03	7.17	7.03~7.22	/	/
		3.7	6.97	6.93	6.99	7.02	6.93~7.02		/
	化学需 氧量	3.6	1.06×10 ³	1.00×10 ³	1.01×10 ³	1.09×10 ³	1.04×10 ³	/	/
		3.7	1.73×10 ³	1.70×10 ³	1.64×10 ³	1.66×10 ³	1.68×10 ³		/
	氨氮	3.6	9.68	9.87	9.28	9.85	9.67	/	/
		3.7	13.3	13.2	13.3	13.0	13.2		/
	总磷	3.6	3.20	2.93	2.78	3.06	2.99	/	/
		3.7	24.8	24.6	24.4	24.6	24.6		/
	悬浮物	3.6	51	53	46	54	51	/	/
		3.7	332	356	360	336	346		/
	动植物 油	3.6	106	107	108	103	106	/	/
		3.7	20.2	20.7	20.7	21.2	20.7		/
污水处理装置 出口 (S2)	pH 值	3.6	8.03	8.06	8.09	8.07	8.03~8.09	6~9	达标
		3.7	7.85	7.91	7.89	7.82	7.82~7.91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3.6	26	25	23	26	25	500	达标
		3.7	26	26	27	28	27		达标
	氨氮	3.6	1.42	1.49	1.44	1.45	1.45	45	达标
		3.7	2.24	2.24	2.31	2.33	2.28		达标
	总磷	3.6	0.03	0.03	0.03	0.02	0.03	8	达标
		3.7	0.06	0.09	0.05	0.08	0.07		达标
	悬浮物	3.6	11	12	15	13	13	400	达标
		3.7	12	14	11	12	12		达标
	动植物 油	3.6	0.11	0.10	0.13	0.10	0.11	100	达标
		3.7	0.11	0.12	0.12	0.13	0.12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8.7	48.6	57.3	48.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7.7	47.2	56.8	47.8
Z3	西厂界外 1 米	58.6	46.7	57.2	46.7
Z4	北厂界外 1 米	58.0	48.5	57.3	47.5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6 总量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接管考核量 (吨/年)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2500	254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0.065	1.15	达标
	氨氮	1.86	0.005	0.089	达标

(6) 处理效率核算

表 7-7 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6×10 ³	26	98.1
	氨氮	11.4	1.86	83.7
	总磷	13.8	0.05	99.6
	悬浮物	198	12	93.9
	动植物油	63	0.12	99.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6~7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KDHJ201006A)。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82~8.09,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5mg/L、27mg/L,氨氮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5mg/L、2.2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mg/L、12mg/L,总磷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03mg/L、0.07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11mg/L、0.12mg/L,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分别 0.11 mg/m³、0.15mg/m³,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周界外最高浓度分别为 0.01mg/m³,1×10⁻³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6.8~58.6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 46.7~48.6dB(A);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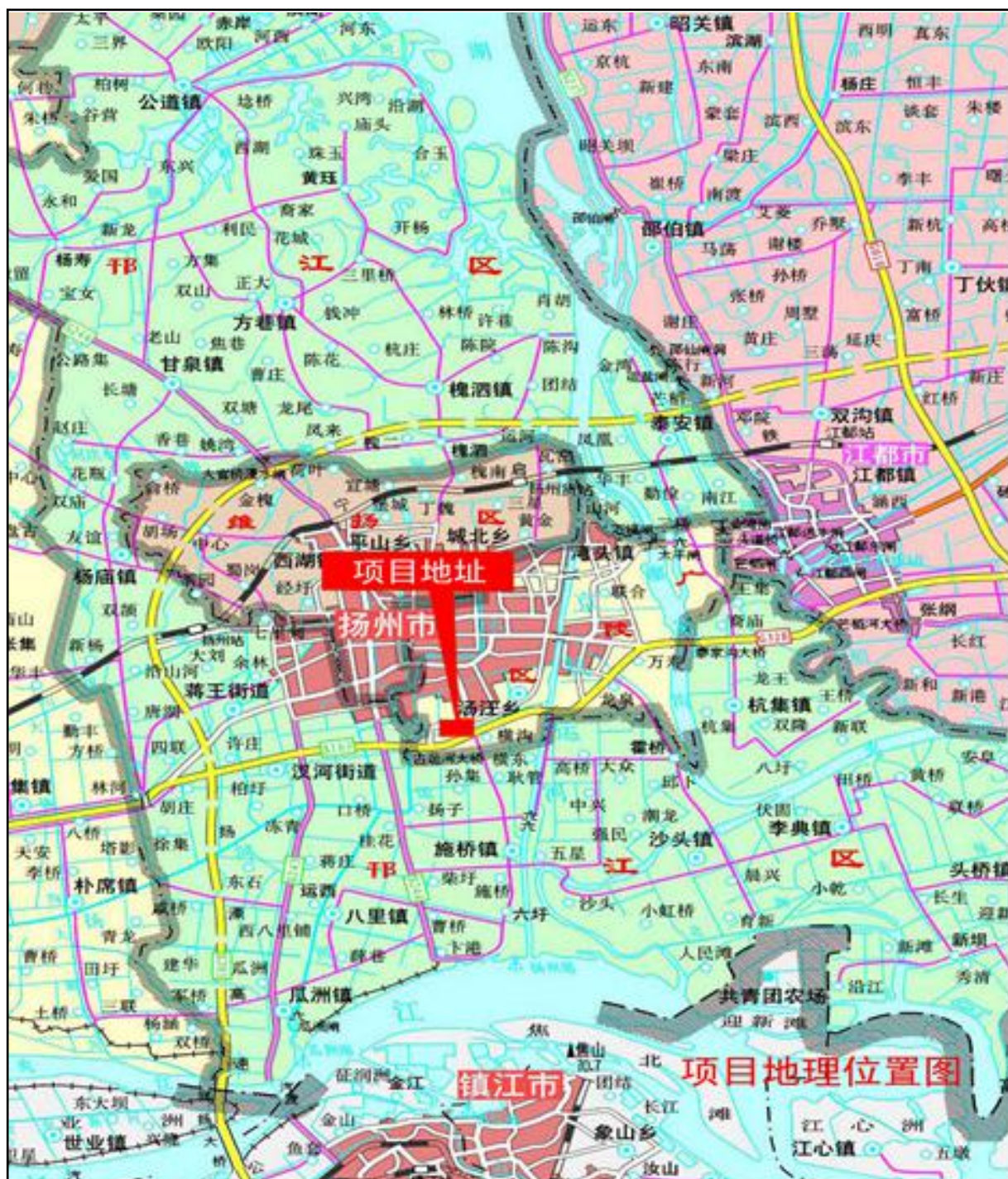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废包装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废料(菜渣)产生量约 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t/a,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量约 2.5t/a,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0.5t/a,由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3t/a,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处置;隔油隔渣池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产生量约 2.4t/a,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建议和要求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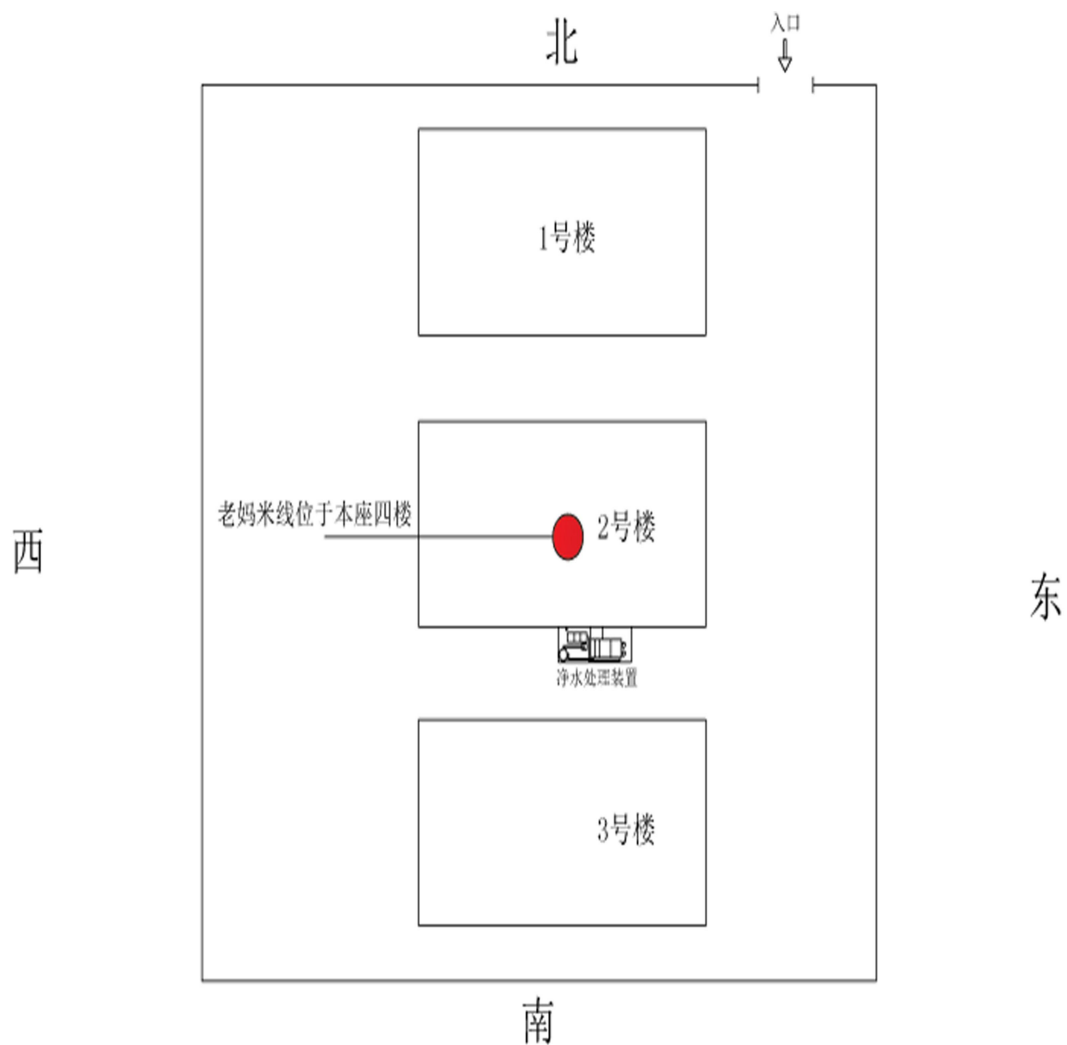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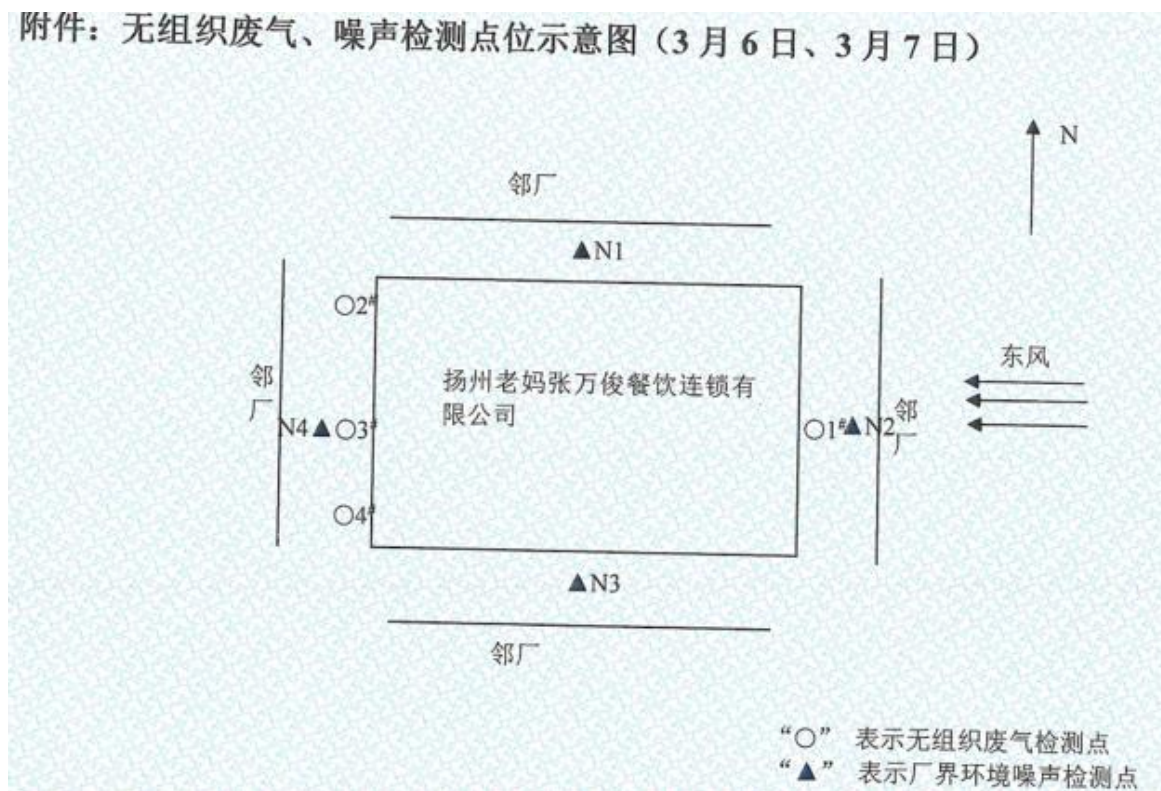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 1:20

老妈米线加工厂 1800m²

附图 4——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9〕4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2-62-02-537133

关于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 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位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内，租赁扬州明宏食品有限公司 2 号楼厂房第四层从事食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具有年产 150 吨米线及 50 吨其它食品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在取得排水许可后接入食品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同时防止初期雨水水污染。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处理；废油脂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水排放量 2540.5 吨/年，COD $\leq$ 0.13t/a、氨氮 $\leq$ 0.013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固废处置协议

019

合同编号: NO: 0000536

扬州市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合同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方(甲方):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内(邗江区杨庙镇)
 电话: 0514-82088820
 签订时间: _____

餐厨废弃物产生方(乙方):
 中川(盖章)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江都村江都村(盖章)
 电话: 13905075777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8日

为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名词释义

本合同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含)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

二、服务内容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服务。

乙方需将每日产生的所有餐厨废弃物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乙方确认目前餐厨废弃物的日产生量约为 _____ 吨,其中废弃食用油脂约为 _____ 千克。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持有市政府授权市城管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许可证》,具备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资质;

2. 甲方每天安排人员和车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至指定地点收运餐厨废弃物;

3. 甲方负责清理隔油池(油水分离器)中的地沟油,并确保收集设施周围环境的清洁;

4. 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收运的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置。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乙方确保将产生的全部餐厨废弃物交由持有《扬州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资质的甲方进行处置;

2. 乙方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桶,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桶放置在便于收运的指定位置,并保持专用收集桶密闭、整洁;

3. 乙方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不得将其他废弃物如瓶子、筷子、塑料袋等混入餐厨废弃物;

4. 乙方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甲方;回收电话: 15150898535

5. 乙方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设置有效的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6. 乙方明确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由 赵 每年 负责。

六、其他约定

乙方根据餐厨废弃物产生量,自主选择向甲方购买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100L:300 元/只、120L:300 元/只、240L:300 元/只,含票)。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合同期内,乙方私自处置餐厨废弃物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置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八、合同解除

甲方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经营协议期满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逾期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交扬州市城市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 监制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联: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方(甲方)
第二联:餐厨废弃物产生方(乙方)
第三、四联:扬州市城市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附件 3——油烟净化装置检测报告

 170121940370 有效期截至:2023.01.23	 中环协认检 12015-13号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6406-02 大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12 型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丽

报告编制:

张磊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600	158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85	95.9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4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2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63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附件 4——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30 人，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6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吨)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1	米线	150 吨/年	0.38	0.40
2	其他食品	50 吨/年	0.10	0.12
3				
4				

2、能源消耗量 (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量：公司废水总排口年排废水量 2500 吨

② 油烟净化器运行时间：2880 小时/年

③ 一般固废产生量：生产废料、废包装水处理污泥、废油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④ 其他情况说明：项目废水预处理装置根据废水产生量间歇式运行，正常生产期间每天开机抽水净化处理 4-5 次，每次抽水 150-200 公斤。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陵区食品产业园连心路 5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					实际生产量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宏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宏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9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 天			
运营单位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6~7 日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500						2540.5				
	化学需氧量			23~28	500	0.065						1.15				
	氨氮			1.42~2.33	45	0.005						0.089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ND~0.01	1.5										
硫化氢				ND~1×10 ⁻³	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KDHJ201006A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2 页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陈仕君	采样日期	2020-03-06~2020-03-07
样品类别	液态、吸收液、不锈钢滤头	分析日期	2020-03-06~2020-03-09
检测目的	为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 2、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 3、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9 页。		
编制： <u>吴雪林</u> 审核： <u>李环悦</u> 签发： <u> </u> 职务： <u> </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2 页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2020-03-06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HJ2010060033	08:35	微黄、微臭、微浑	0.11	11	1.42	0.03	26	8.03
		HJ2010060034	10:34	微黄、微臭、微浑	0.10	12	1.49	0.03	25	8.06
		HJ2010060035	12:34	微黄、微臭、微浑	0.13	15	1.44	0.03	23	8.09
		HJ2010060036	14:34	微黄、微臭、微浑	0.10	13	1.45	0.02	26	8.07
	污水处理装置进口	HJ2010060040	08:38	黄、臭、浑	106	51	9.68	3.20	1.06×10 ³	7.15
		HJ2010060041	10:38	黄、臭、浑	107	53	9.87	2.93	1.00×10 ³	7.22
		HJ2010060042	12:38	黄、臭、浑	108	46	9.28	2.78	1.01×10 ³	7.03
		HJ2010060043	14:39	黄、臭、浑	103	54	9.85	3.06	1.09×10 ³	7.17
2020-03-07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HJ2010060133	08:57	微黄、微臭、微浑	0.11	12	2.24	0.06	26	7.85
		HJ2010060134	10:56	微黄、微臭、微浑	0.12	14	2.24	0.09	26	7.91
		HJ2010060135	12:59	微黄、微臭、微浑	0.12	11	2.31	0.05	27	7.89
		HJ2010060136	14:54	微黄、微臭、微浑	0.13	12	2.33	0.08	28	7.82
	污水处理装置进口	HJ2010060140	09:01	黄、臭、浑	20.2	332	13.3	24.8	1.73×10 ³	6.97
		HJ2010060141	11:00	黄、臭、浑	20.7	356	13.2	24.6	1.70×10 ³	6.93
		HJ2010060142	13:03	黄、臭、浑	20.7	360	13.3	24.4	1.64×10 ³	6.99
		HJ2010060143	14:59	黄、臭、浑	21.2	336	13.0	24.6	1.66×10 ³	7.02
采样人员	徐佳铨、倪继成、邵明宝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表2-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3月6日）

采样地点		油烟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参数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3.7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道平均动压（Pa）	38	测态烟气量（m³/h）	6831
	烟道静压（Pa）	-50	标态烟气量（Nm³/h）	6431
	烟气温度（℃）	15	含湿量（%）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6.3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0.3000
	净化设施	/	烟囱高度（m）	/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0.70		
采样地点		油烟排气筒		
测试参数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3.7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道平均动压（Pa）	12	测态烟气量（m³/h）	8282
	烟道静压（Pa）	-20	标态烟气量（Nm³/h）	7779
	烟气温度（℃）	17	含湿量（%）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3.6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0.6400
	净化设施	油烟气雾静电净化器 HC-JDGC-A	烟囱高度（m）	25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0.11		
采样人员	雷卉晶、邵明宝、徐佳铨、倪继成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表2-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3月7日）

采样地点		油烟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参数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3.7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道平均动压（Pa）	37	测态烟气量（m³/h）	6707
	烟道静压（Pa）	-60	标态烟气量（Nm³/h）	6309
	烟气温度（℃）	15	含湿量（%）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6.2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0.3000
	净化设施	/	烟囱高度（m）	/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0.66		
采样地点		油烟排气筒		
测试参数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3.7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道平均动压（Pa）	11	测态烟气量（m³/h）	7739
	烟道静压（Pa）	-10	标态烟气量（Nm³/h）	7265
	烟气温度（℃）	16	含湿量（%）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3.4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0.6400
	净化设施	油烟气雾静电净化器 HC-JDGC-A	烟囱高度（m）	25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0.15		
采样人员	雷卉晶、邵明宝、徐佳铖、倪继成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最大值	
氨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ND	0.01	ND	0.01	/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ND	0.01	ND		
	厂周界外西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0.01	0.01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ND	ND	ND	1×10 ⁻³	/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1×10 ⁻³	ND	1×10 ⁻³		
	厂周界外西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11.1	11.9	12.7	/	/
	大气压(kPa)	102.4	102.4	102.4	/	/
	湿度 (%)	32	38	41	/	/
	风速 (m/s)	2.6	2.5	2.8	/	/
	风向	东	东	东	/	/
采样人员	雷卉晶、邵明宝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09:20~ 10:20	11:20~ 12:20	13:20~ 14:20	最大值	
氨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ND	ND	ND	0.01	/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 3#	ND	ND	0.01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ND	ND	ND	1×10 ⁻³	/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ND	ND	1×10 ⁻³		
	厂周界外西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ND	1×10 ⁻³	ND		
气象 参 数	温度(℃)	12.5	13.2	13.7	/	/
	大气压(kPa)	102.4	102.4	102.3	/	/
	湿度 (%)	42	45	46	/	/
	风速 (m/s)	2.4	2.6	2.4	/	/
	风向	东	东	东	/	/
采样人员	雷卉晶、邵明宝、徐佳铖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3-06 17:50~18:54 夜间：2020-03-06 22:12~23:2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 2.3m/s 夜间：晴，风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m	/	/	58.0	48.5
N2	厂东界外 1m	/	/	58.7	48.6
N3	厂南界外 1m	/	/	57.7	47.2
N4	厂西界外 1m	/	/	58.6	46.7
采样人员	徐佳铖、倪继成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3-07 17:50~18:52 夜间：2020-03-07 22:21~23:2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 2.2m/s 夜间：晴，风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m	/	/	57.3	47.5
N2	厂东界外 1m	/	/	57.3	48.0
N3	厂南界外 1m	/	/	56.8	47.8
N4	厂西界外 1m	/	/	57.2	46.7
采样人员	徐佳铖、倪继成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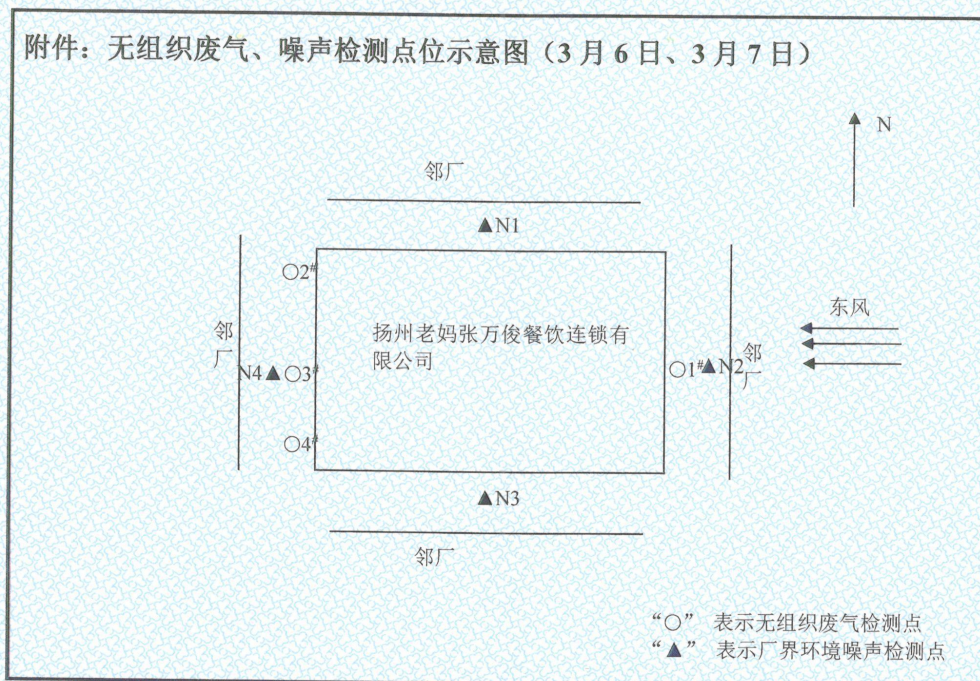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4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B-50-001	酸式滴定管	/
F-001-06、F-001-11、F-00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0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2-02、F-012-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7-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3-09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X-015-59、X-015-60、X-015-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03-54、X-003-56、X-003-57、 X-003-5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54-3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KD-4-JJ190-E/0

KDHJ201006A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3月6日、3月7日）



修改说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 KDHJ201006 检测报告的修改，修改内容为项目名称和检测目的；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4 月 16 日，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位于扬州市广陵区食品产业园连心路 57 号，公司租赁扬州明宏食品有限公司内中心 2 号楼厂房第四层 9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米线及其他食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审批（扬广环审〔2019〕4 号）。公司现有员工 30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白班），年工作 360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大米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接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酱类蒸煮油烟废气、水饺和面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

油烟废气经 1 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水饺和面过程在专门的点心间内进行，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小，粉尘排放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污水预处理装置间歇运行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切粉机、切骨机、揉面机等。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置于厂房中部；强化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DHJ201006A），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周界外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准量。

五、验收结论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竣工废水、

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赵海平

验收组成员：王明

张万俊

王

叶振国 王俊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盖章）

2020年4月16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赵涵予	江苏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经理	13905275777	赵涵予	
	贾万俊	江苏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工程	18736486273	贾万俊	
成员	黄勇	江苏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工程	15150826566	黄勇	
	王	江苏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工程	13601467735	王	
	叶振国	扬州市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王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263556	王俊	
成员	王欣欣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0512-65733679	王欣欣	
	王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2710881	王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4 月 16 日，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4 月 16 日，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组织召开了《年产米线 150 吨其他食品 5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老妈张万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2020 年 4 月 20 日